

霍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霍政〔2017〕91号

关于印发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县委、县政府
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10月27日

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招商引资政策，强化政策引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六安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六政〔2017〕38号），结合我县招商实际，制定本政策。

第二条 本政策适用于新引进符合我县产业发展的工业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现代农业项目。主要包括：

（1）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工业项目；

（2）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的现代农业项目；

（3）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500万元的旅游、康养、文体等服务业项目；

（4）总投资不低于3000万元且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1000万元的商贸、物流等服务业项目；

（5）年纳税额不低于100万元的总部经济、信息经济项目；

（6）在霍山境内注册公司，且年销售额不低于1000万元销售霍山商品的电子商务项目；

（7）经主管部门许可或批准的注册资本不低于2亿元或营运资金不低于1亿元的金融服务业项目。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实行项目固定资产补助。

(一) 对外来投资固定资产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县经济开发区、衡山工业园、高桥湾现代产业园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120 万元/亩以上)的工业项目(不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项目),享受不同的补助政策。基本补助标准为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5%,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按 6%、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7000 万元的按 7%、固定资产投资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1 亿元的按 10%、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按 15%给予补助;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的在上述补助基础上再给予 1%补助。外来投资工业企业建成投产并享受固定资产财政补助政策后,在原取得土地上新建、扩建项目,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同等享受。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项目,在享受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后,不重复享受本条款。

(二) 新引进的独立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或第三方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设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的项目,按其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新建高端健康养老项目，按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新购买设备总额的5%给予补助。对达到认定标准的养老机构，按床位分别给予1000-2000元/张的一次性开办补贴，每年再按实际运营床位给予3000元/张的运营补贴。

(四)新引进文体项目按文体设施、设备器材投入(不含配套商业)的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五)新引进旅游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不包括项目用地取得成本)的3%给予补助。

(六)新引进生态休闲观光农业等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3%给予补助。

以上补助在项目建成后，一次性或分批兑现。

第四条 外来投资企业按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经营性项目挂牌起始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条件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划拨土地地价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一)工业项目的最低出让地价为工业基准地价，新引进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来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地，依法取得的工业用地可按土地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20%，项目用地成交后，参考项目投资强度、投资进度、投产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可分别在项目用地成交后、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达产后，分三次给予总额不超过用地价款80%的资金扶持。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万元/亩或主营业务税收达到6万元/亩时扶持60%；当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20

万元/亩或主营业务税收达到8万元/亩时扶持80%。

(二)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和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土地建设的旅游项目，优先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对投资新建的高档酒店，用地规模在30亩以内，建成后产权不分割出售的，达到四星级酒店标准的，其土地出让金超出工业用地基准价格150%部分，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收取；用地规模在50亩以内，建成后产权不分割出售的，达到五星级酒店标准的，其土地出让金超出工业用地基准价格的部分，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收取。

(三)高端健康养老项目可采取划拨、挂牌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用地，也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提供土地。对投资建设养老机构项目，产权不分割出售的，建成验收后其土地出让金超出该地类商服用地基准价格70%的部分，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50%收取。

(四)现代物流项目比照工业用地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用地规模50亩左右，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1亿元以上、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大型专业(交

易)市场，产权不分割出售的，其土地出让金超出该地类商服用地基准价格 80%的部分，一次性奖励项目投资企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 50%收取。

第五条 鼓励企业兴建多层生产性厂房，对提高容积率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第三层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50 元，第四层及以上每平方米补助 200 元。补助资金自项目投产后三个月兑现。鼓励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租赁县经济开发区和乡镇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首次租赁标准化厂房的工业企业 3 年内租金标准为 3 元/月*平方。期满后年均税收不低于 60 元/平方的，可以按建筑决算审计价格购买，已付租金冲抵购房款，并享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购买标准化厂房的企业，县政府积极协调金融部门为其提供按揭贷款服务，或担保机构为其提供不超过 60% 购房款临时担保融资。鼓励企业通过公开招拍挂购买县国有平台或国有控股平台清收处置的国有闲置资产新建项目，购房款享受固定投资补助。

第六条 财政贡献扶持。

(一)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工业项目，自协议约定投产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5 年扶持给企业。在原取得土地上新建、扩建项目，年新增加的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因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3 年扶持给企业。对外来企业或者个人收购、兼并、参股现有企业，且固定资产投入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因固定资产投资而新增本级财政贡献额

的 50%，连续 3 年扶持给企业。

(二) 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以上的康养、旅游、文体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大型商业、四星级以上酒店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自约定运营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3 年扶持给企业。

(三) 年纳税总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的总部经济项目，自纳税之日起，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对新引进年纳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总部经济企业，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6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年纳税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1 亿元的总部经济企业，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7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年纳税 1 亿元以上的总部经济企业，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80%，连续 5 年奖励给企业。

财政贡献扶持实行一年一兑现，在下一年度第一个季度完成对上一年度的奖补。

第七条 对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5000 万元或拥有国家级科技奖项的项目，可根据首期投资建设需要在缴纳厂房预算造价 15—20% 作为保证金，由所在园区代建厂房，待项目建成投产后，由项目投资方按约定成本价购买土地厂房及办理相关证照；对新引进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或总投资 1 亿元以上高新技术项目，政府根据企业的成长性和需求，可进

行股权协议投资，参股比例最高不超过 20%，3 年内退出的，按原始投资退出。超过 3 年退出的，按不低于原始投资额和退出时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之和退出。

第八条 鼓励“飞地招商”和有偿中介招商。乡镇“飞地招商”落户园区的项目，自项目建成投产后五年内实现的工业税收归引资乡镇；中介机构招商项目落户园区的，所在园区可按招商补助经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第九条 对新引进的工业项目，自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缴税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物流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5 年，每年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第十条 对外来投资企业的投资人，在工业项目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非工业项目达到 2000 万元时，经县招商引资领导组认定，可颁发霍山县客商服务卡；投资额达到 1 亿元时，可授予其“霍山荣誉市民”称号，并享受相应的优惠待遇。外来投资企业的人才招聘、劳动用工及职工社会保险、员工户口迁移、购物置业、子女就学等，收费标准一律等同于当地企业和居民，并优先办理。

第十一条 鼓励企业加大人力资源开发，支持企业通过多种形式聘用高级技术人才(博士以上学历或正高级职称)。按服务合同，经有关部门确认，县财政给予上述人才每人 10 万元异地安家补助，补助在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到岗工作 1 年后支付 20%，2 年后支付 30%，工作满 3 年后再支付 50%；对引进和聘用的行业领域领军人物(院士、

学科带头人），其科研成果在我县转化，并对我县经济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每项科研成果县财政给予 20 万元科研经费补贴。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全日制技师学院取得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毕业生来霍山就业，并与企业签订五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提供公租房，租金前三年免交、后两年减半收取。

第三章 政策审定

第十二条 对上述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的奖励与补助政策，由县招商引资领导组召集相关部门研究审定，其中重大项目须按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三条 新引进本政策未涉及的重大项目或新型业态项目，可视项目规模及贡献等情况，实行“一事一议”，报县政府另行研究。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政策涉及的奖励与补助政策兑现，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兑现的原则，由县财政局、县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或乡镇兑现。

第十五条 本政策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十六条 本政策中固定资产投资是指项目在约定建设期内形成的建筑物、机械设备、种源成本等投入，还包括按照评估价格计算的专利、特殊许可、驰名商标等无形资产投入。

第十七条 本政策实施过程中，须对项目进行风险评价，按程序科学决策。对在招商过程中出于公心、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私利，因法律法规未明令禁止、政策界限不明确等情形而出现工作失误或过失的，应坚持宽严相济原则，给予容错免责。

第十八条 本政策由县招商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霍山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霍发〔2012〕8号)、《霍山县招商引资政策导则（暂行）》(霍政〔2017〕88号)废止，发布之日前已经签订协议，并在政策优惠期内，继续按照原政策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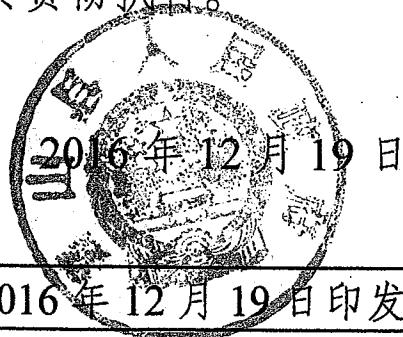
霍山县人民政府文件

霍政〔2016〕102号

关于印发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高桥湾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相关企业：

《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9日印发

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 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暂行办法

为充分发挥省、市、县三级政府设立的加快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杠杆作用，吸引更多更大的高端装备类项目落户霍山，根据《安徽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的意见（皖发〔2015〕48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881号）、《安徽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目标责任书（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基地）》、《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专项引导资金“借转补”协议》要求，按照“扶优扶强、招大引强”的原则，建立健全科学合理、高效透明、公开公正的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机制，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范围、要求和标准

第一条 支持范围：覆盖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电装备、新材料、汽车零部件、军民融合产品和其它符合基地建设内涵要求的高端装备制造生产性重大项目；基地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基地新产品研制和关键技术产

业化，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基地产业发展研究、招商引资、品牌创建升级推广和龙头企业培育；基地企业风险投资、贷款担保、股权投资、挂牌上市、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第二条 项目要求：

1、生产性重大项目申请须同时满足：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在霍山县注册并纳税的企业；项目申报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环境事故；所申报项目年度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运用四色预警机制成果，申报企业无不良金融信用、会计信用、纳税信用等记录的；已开工或当年具备开工条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环评、生产安全、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要求，项目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已落实。

2、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支持条件按照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现行相关政策执行。

3、企业如果同时符合几类申报标准，本着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选择一个类别申报。

第三条 补助标准：

1、生产性重大项目补助标准：

(1)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支持力度不高于实际批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20%；

(2)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 — 1亿元(含1亿元)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额度不高于实际批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15%;

(3)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 — 3000万元(含3000万元)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支持额度不高于实际批准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10%;

(4) 对年度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下(含1000万元)的项目，专项引导资金对固定资产投资不予支持。

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认定范围及认定细则另行制定。

2、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补助标准按照县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现行扶持政策执行。主要用于六个方面：

(1) 基地产业发展基金，用于加强基地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建设，依托安徽霍山大别山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平台，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支持基地企业的风险投资服务；

(2) 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资金，用于基地内交通、通讯、供电、供水、供气、环卫、美化绿化、固废和废水处理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 招商引资项目激励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支持基地内国内外上市公司、央企及一年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3000万元以上的新增落户企业项目；

(4) 创新平台建设和创新团队人才引进补助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支持基地内国家和省级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公共检验检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基地公共科技服务平台、产业化平台、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公

共服务平台，以及众创空间、创客空间、创新工厂等创业孵化平台建设。对基地内相关产业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创新团队给予奖励和补助；

(5) 基地产业发展研究、招商引资和品牌推广专项引导资金，用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宣传推介、招商引资、品牌建设等；

(6) 新产品研制和关键技术产业化、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专项引导资金，用于新产品研制和关键技术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新工艺示范应用项目，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工厂建设，实施信息化应用项目。

第二章 支持方式

第四条 专项引导资金支持方式采取固定资产投资借转补、投资入股、直接奖励、投资补助、贷款担保、贷款贴息、股权投资、后补助等，项目具体支持方式由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研究决定。

第三章 申报流程

第五条 生产性重大项目由战新园区根据基地建设要求，每年安排1—2次项目申报，原则上6月底、12月底以前各一次。项目单位根据项目申报通知要求，提出专项引导

资金申请，按照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编制大纲（具体详见《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附项目有关材料报至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战新园区。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科技局、监察局、相关园区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初审，并根据初审情况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审，具体按《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评审暂行办法》施行，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第三方评审结果，提出专项引导资金扶持项目支持方案，报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审定，经公示无异议后，以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文件下达扶持项目资金计划。

第六条 公共服务平台类项目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出台的现行相关政策操作流程申报。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签订协议。确认为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需与县财政局签订《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支持项目“借转补”协议》，明确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第八条 资金拨付。具体按《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专项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第九条 资金监管。在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的领导下，县财政局会同所委托银行对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进行日常监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对项目建设予以信贷支持，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加大对项目建设的投入及支持。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建设项目融资，经核定后，予以适度贴息补助。

项目按计划实施后，由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监察局、经信委、科技局、审计局等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虚报冒领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引导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同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同时，将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情况纳入年度项目建设工作推进及产业发展第三方考核评估。对考评结果优秀的适当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弄虚作假的追回已拨付的资金本息。

第十条 项目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目标的重大变更及调整的，项目承办单位要及时提出项目调整申请报告上报战新园区，由战新园区会同县发改委、财政局、经信委等有关部门，对项目调整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提出办理意见报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领导组审定。调整后的项目，视情况调整支持资金。终止的项目，支持资金由县财政全额收回，并纳入下一年度专项

引导资金，继续用于支持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其它重点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验收。采取“自行申报验收”和“定期集中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具体按《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基地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施行。

第十二条 跟踪问效。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进度及支持资金的使用情况实行适时监督管理，对未按《“借转补”协议》约定内容实施的项目，有权终止专项引导资金拨付或收回已拨付资金。县审计局、监察局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对专项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督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专项引导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等制度，确保支持资金专款专用，单独列账，独立核算。严禁将专项引导资金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开支。

第十四条 使用专项引导资金不影响国家、省、市其他各类资金对项目的支持。获得专项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可优先申请国家、省、市有关专项引导资金。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战新办负责解释。